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上列聲請人與許山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許山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